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5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海县宝泰石英材料厂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td74k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硅微粉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东海县宝泰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737804062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董淑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董淑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董淑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06353243505320975	BH041752	丁武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图附件	BH041752	丁武斌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4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 500m 范围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镇政府监管证明
附件 5 用地材料
附件 6 环保手续
附件 7 委托书
附件 8 声明
附件 9 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 10 固废协议
附件 11 合同
附件 12 资质单位材料及工程师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722-89-02-6272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淑林	联系方式	137051238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 245 省道东侧		
地理坐标	E118°46'55.490",N34°30'40.78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670 号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31
环保投资占比（%）	0.5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2019 修改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2019 修改版），牛山街道工业规划以硅材料加工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高端智能装备、食品加工、医药及医疗器械制造等产业。本项目位于牛山镇万花山工业园。根据牛山镇万花山工业园的生态准入清单：主导产业为：硅产业。园区禁止化工类产业进入。限制涉水类产业进入。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主要生产硅微粉、石英砂，为硅产业。项目建设符合牛山镇规划及万花山工业园区的生态准入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7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245省道东侧，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分析

（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 245 省道东侧，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用地，与本项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生态红线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1.1-1 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石安河（安峰山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		20.14	20.14	E 1480m

区			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长度 58 公里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 245 省道东侧，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国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指标设置</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大气环境质量</td><td>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td><td>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PM_{2.5} 超标，其余污染因子均达标。 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td><td>相符</td></tr><tr><td>水环境质量</td><td>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td><td>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水体为石安河。《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石安河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td><td></td></tr><tr><td>土壤环境风险</td><td>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td><td></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关要求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PM _{2.5} 超标，其余污染因子均达标。 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相符	水环境质量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水体为石安河。《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石安河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土壤环境风险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PM _{2.5} 超标，其余污染因子均达标。 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相符																				
水环境质量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水体为石安河。《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石安河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土壤环境风险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1-3 项目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98m ³ /a，使用节水设备，制定节水制度，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98m ³ /a，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0.025 立方。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22.925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能耗较小。	符合

②《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1-4 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项目能源消耗量为 122.925tce/a（水、电折算），能耗较小。	符合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项目无生产用水，年用水量 98m ³ ，折标煤 0.13tce/a，约 0.005m ³ /t-产品，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	符合

		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要求。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 245 省道东侧，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符合土地资源消耗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中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连政办发[2018]9 号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 245 省道东侧，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水源水质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属于文件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	符合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生产采用电能。	符合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污染防治技术先进可靠；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7)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区域环境容量范围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②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本项目位于牛山镇万花山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内容如下：

表 1.1-6 与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为：硅产业。园区禁止化工类产业进入。限制涉水类产业进入。	项目为硅微粉及石英砂制造，不产生工业废水，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具体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按照东海县环保局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符合
环境风险	（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	要求企业采取有效的环境风	符合

防控	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指导企业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3）定期巡查辖区内企业，切实做好管控工作。	险防范措施、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应急物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制造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相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相符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项目厂房为钢架结构，不使用粘土砖	相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相符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不涉及	相符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相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不涉及	相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涉及	相符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容，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容，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8 与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到2025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质量全面改善，PM _{2.5} 浓度达到33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本项目为全封闭标准厂房及仓库，产尘工序集

	比率达到82%左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气罩收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②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建设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9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物料运输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项目无散装粉状物流	相符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项目运输车辆均使用防尘布覆盖物料。	相符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定期洒水抑尘。项目堆场全密闭。	相符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密闭操作；(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加工车间密闭，并在加工车间设置配备洒水装置进行洒水抑尘。	相符
物料储存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项目产品硅微粉均桶装密闭储存。	相符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项目粒状、块状物料均袋装并存放于密闭厂房内。	相符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项目不设置露天原料堆场。	相符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项目不设置临时原料堆场。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	项目物料均由袋装或桶装，各工序间输送采取密闭输送系统输送并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集气罩收集处理措施。	相符

送	等控制措施。		
物料加工与处理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线位于全密闭车间,并在粉尘产生环节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粉尘。	相符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相符
运行与记录	(1)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项目拟在项目运行后按要求记录台账,建立完善的风险应急机制。	相符

③与《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委办[2023]1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硅微粉加工企业(无氟化物排放)整治标准如下。

表 1.1-10 硅微粉加工企业整治标准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企业基本要求	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各部门逐一核查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的规划、用地、立项、环评、安全、施工许可、供水、供电和原料来源等手续,进一步调查涉氟企业周边沟河渠道存在的环境隐患,重点检查企业周边围墙、排口、水体是否存在异常现象。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均应当符合工业企业建设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	全部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符合
企业监管要求	重点打击露天堆场冲洗石英石,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无露天堆场冲洗石英石,企业环评申报阶段。	相符
企业管理要求	批复工艺中涉水的要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企业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东海县宝泰石英材料厂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 17 日，位于东海县牛山镇 245 省道东侧；经营范围包括熔融石英、硅微粉（干法）、石英粒度砂加工、水晶制品加工。 东海县宝泰石英材料厂 2007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熔融石英及其制品、硅微粉（干粉）、石英粒度砂加工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因项目建设时间较早，现无验收资料，仅有污染物总量证书，编号 2018061501。为适应市场对硅微粉的质量需求，企业拟投资 5500 万元，购置球磨机、输送机等设备，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年产 5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建成后硅微粉产能达 5000t/a，熔融石英砂产能不变仍为 2500t/a。因已有项目建设较早，且无验收资料，本次环评对已有项目一并进行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号令，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2018]24号令，2018年12月29日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16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他”，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东海县宝泰石英材料厂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范，导则和标准，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东海县宝泰石英材料厂。 建设地点：东海县牛山街道 245 省道东侧。
------	--

建设主要内容：全厂占地 10 亩，技改项目占地 6 亩，全厂总建筑面积 4168m²，本项目新购置球磨机、输送机等生产设备，经熔融石英块—破碎—筛分—磁选—色选—球磨—分级—集料—混料—检测—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形成年产可形成年产 5000 吨硅微粉。原有熔融石英砂 2500t/a 的生产能力不变。

本项目及扩建后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石英砂生产线	熔融石英砂	2500	2500	0	3000h
	精制石英粒度砂	500	0	-500	
	硅微粉	200	5000	+4800	
熔融石英砖、盘生产线	熔融石英砖、盘	5000 只/a	0	-5000 只/a	-

3、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精制石英块	4000	0	-4000	0	吨袋
2.	熔融石英块	0	7700	+7700	500	吨袋
3.	电极棒	2000 根	0	-2000 根	0	散装

4、主要生产设施

技改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1-3 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破碎机	400	2	2	0	
2	复合式破碎机	5.5kw	0	2	+2	
3	直线筛	2.5kw	5	12	+7	
4	旋振筛	3kw	0	6	+6	
5	永磁磁选机	FC-600×90-2	0	4	+4	筛分过程配套
6	电磁选机	YE2-90L-4	0	2	+2	
7	色选机	Lkz1440-2db	0	2	+2	
8	干式磨机	800	2	3	+1	
9	球磨机	3t	0	1	+1	
10	分级机	定制	0	4	+4	
11	集料器	定制	0	4	+4	旋风
12	混料机	10 吨	0	1	+1	

13	灌装机	Y12M-4	0	2	+2	
14	输送机	2.2KW	0	10	+10	
15	粒度检测筛	定制	0	2	+2	
16	粒度检测仪	定制	0	2	+2	
17	空压机	LV15M-8	0	4	+4	
18	切割机	950	1	0	-1	
19	割铣多功能床	3A	10	0	-10	
20	冲击磨	400	2	0	-2	
21	电熔炉	240KVA	6	0	-6	

5、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1-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2580m ²	已有，厂房一、厂房二及厂房三部分
贮运工程		原料库	约 800m ²	厂房四
		成品库	约 700m ²	厂房三部分
		运输	20 万 t/a	委托社会车辆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量为 98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排水量 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100 万 kwh	市政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碎筛分粉尘	微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已有）	15m 排气筒（DA001）（已有改造）
		粉碎筛分粉尘	微负压收集+袋式除尘（新增）	15m 排气筒（DA002）（新增）
		磁选、色选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新增）	15m 排气筒（DA003）（新增）
		球磨分级粉尘	（3 套）旋风+高效袋式收集（除尘）（新增）	
		球磨分级粉尘	（1 套）旋风+高效袋式收集（除尘）（新增）	15m 排气筒（DA004）（新增）
		混料、包装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新增）	15m 排气筒（DA005）（新增）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妥善处置，不外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已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增）”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水平衡分析如下：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冲厕用水，用水量按 3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90m³/a），排放系数取 80%，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m³/d（72m³/a），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②绿化用水

企业绿化面积约 200m²，绿化用水量一般为 1~3L/m²·d，本环评取 2L/m²·d，年浇水天数按 200 天计，则绿化用水量约 80m³/a。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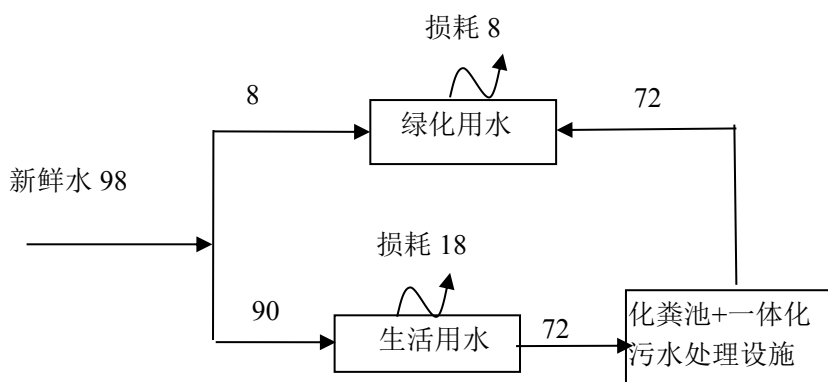


图 2.1-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技改后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占地面积 10 亩，技改项目占地面积约 6 亩，主出入口位于东侧道路，厂区西部为厂房一、厂房二，东南部分为厂房三，中间部分为厂房四，东北部分为办公楼。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主要建筑物见下表

表 2.1-5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结构	备注
1	厂房一	280	280	砖混、钢结构	原有 8m，1F；生产
2	厂房二	2200	2200	砖混、钢结构	原有 8m，1F；生产
3	厂房三	800	800	钢结构	原有 8m，1F；生产及成品库
4	厂房四	700	700	砖混	原有 3.5m，1F；原料

					库
5	办公楼	140	140	砖混	原有 3m, 1F;
6	其他	48	48	砖混	原有 3m, 1F 配电房、门卫等
合计		4168	4168		

9、周边环境概括

项目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南侧、北侧及西侧为园区内其他企业，东侧为空地。项目四邻状况见附图 2。

1、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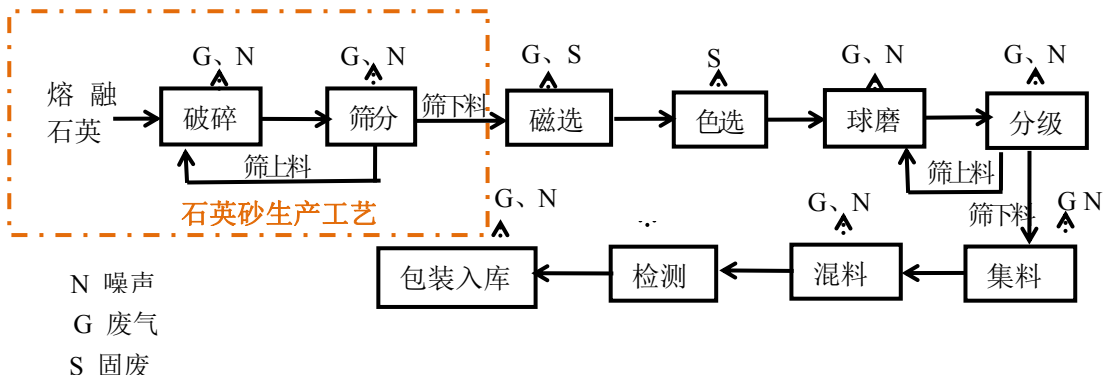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技改后直接采购熔融石英，不再进行熔铸；原料经破碎筛分后部分即为石英砂产品，部分进入下道工序生产硅微粉。

破碎：将原料石英块经破碎机破碎成（4-200 目）粒径的石英砂。

筛分：破碎后筛分出不同粒径的石英砂。（筛分后部分为产品熔融石英砂其余进一步加工成硅微粉）。

磁选：进入电磁磁选机进一步去除去除含铁废砂。

色选：经色选机选出杂色砂。

球磨：经球磨机将石英砂粉碎成粒径小于 325 目的硅微粉。

分级：球磨后经分级机进行分级，粒径不满足要求的返回重新球磨。

集料：分级后的硅微粉按不同粒径经集料器进行收集。

混料：根据客户需求，需选取不同粒径的硅微粉进行混合。

检测包装：混合后取样对粒径进行检测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

注：破碎筛分为连续密闭系统，永磁磁选机配于该系统，不独立运行；项目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球磨、分级及集料为连续密闭系统，球磨、分级过程均密闭，加工完成后物料经集料器收集。		
	2、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该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 2.2-1 项目营运期产污表		
	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NH ₃ -N、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气	破碎、筛分、磁选、球磨、分级、集料、混料、包装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磁选	磁选废砂
		色选	色选废砂
		废气处理	集尘
	1、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东海县宝泰石英材料厂 2007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熔融石英及其制品、硅微粉（干粉）、石英粒度砂加工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因项目建设时间较早，现无验收资料。项目批复产品主要有熔融石英砂 2500t/a，精制石英粒度砂 500t/a，硅微粉 200t/a，熔融石英砖、盘 5000 只/a；因市场原因精制石英粒度砂、熔融石英砖、盘项目已停产。石英熔融工序停产，直接外购熔融石英进行生产。已进行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722737804062Y001W。		
	2、项目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①熔融石英砂生产工艺：熔融石英-破碎—筛分-包装入库；②硅微粉生产工艺：熔融石英-破碎—筛分-干式研磨-包装入库。		
	3、项目产排污情况		
	①废气		
	粉尘废气：破碎、筛分、研磨过程产生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不外排。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污染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干式研磨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对于上述机械设备在采购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场地，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④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集尘、废砂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可用于生产建筑材料；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环卫统一处置。 4、总量 企业原有项目因建设时间较早，环评中未对总量进行批复。 ①大气污染物:0t/a; ②水污染物：0t/a。 ③固废：排放量：0t/a。 5、以新带老情况 本项目因建设时间较早，部分工序污染治理设施破旧，收集处理效率低，本次环评对全厂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生活污水原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浇灌，本次技改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根据《东海县2022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282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7.3%，PM_{2.5}年均浓度为36.9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相比下降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

表3.1-1 2022年东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2022年均值	9	24	64	38	0.8	110
GB3096-2012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160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超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内主要水体为石安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地表水现状引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中断面W1~W3监测数据，断面采样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4日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2 石安河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PH	COD _{Mn}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氟化物	石油类
W1	6.88	3.82	15	3.28	0.18	17.33	0.03	0.38	0.03
W2	6.93	3.88	15.167	3.317	0.179	17.5	0.0367	0.377	0.02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W3	7.1	3.817	14.5	3.3	0.187	18.16 7	0.04	0.376 7	0.03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标准值	6-9	6	20	4	1.0	30	0.2	1.0	0.05
	由上表可知，石安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245省道东侧村东，周边主要为工业，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2021年度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五、辐射环境									
	该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245省道东侧，区域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如下：大气环境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声环境为厂界外 50m 范围、地下水环境为厂界外 500m 范围。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相对	

	要素	X（经度）	Y（纬度）	象			厂址方位	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118.46446	34.30451	小丁庄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W	240
		118.46523	34.30528	幼儿园	约120人		N	330
	地表水环境	石安河			农业用水	GB3838-2002 III类	E	1580
	声环境	-	-	厂界外 50m	--	GB3096-2008 中 2 类	-	50
	生态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E	1480
	地下水环境	0.5k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绿化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1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氨氮	浊度（NTU）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值	6~9	10	8	10	0.5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表 3 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限值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1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DB 32/4041-2021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执行区域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四周厂界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因项目建设时间较早，环评较为简单且未批复总量，本次环评申请总量为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							
	1、技改前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水污染物：0t/a；							
	②废气污染物：0t/a；							
	③固体废物：0t/a							
	2、技改后总量（即全厂总量）							
	①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722t/a；							
	②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0t/a；							
③固废：排放量：0t/a。								
表 3.4-1 建成后“三本帐”核算表（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722	0.722	0.722	+0.722
废水	/	/	/	/	/	/	/	/
固废	-	-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工程主要在已有厂房内进行改造，并对部分区域进行密闭，不涉及土石方工程，无大型施工机械，施工工人不在厂区内设置临时住所。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 ①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输噪声，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夜间禁止施工；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②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周边为企业和道路，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 ③少量废弃的彩钢板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全部收集外售处理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技改部分为硅微粉制造，但因原环评时间较早，原项目产排污未规范计算且未许可总量，本次环评对技改后全厂生产项目重新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筛分、磁选、色选、球磨、分级、混合、灌装产生的粉尘。 (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计算 本项目破碎筛分为连续系统，永磁磁选机位于系统中，利用物料输送过程剔除磁选废砂不单独计算产尘，每两套破碎筛分系统为一组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电磁选及色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项目球磨、分级均密闭物料经管道输送，球磨分级结束后物料旋风集料器收集后再由高效袋式收尘器收集后废气经排气筒排放，因此该过程粉尘产生量即为产品量；项目混料为密闭混料机混料仅进出料过程产生粉尘，灌装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根据《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项目粉碎筛分系数为“一级破碎和筛选” 0.25kg/t-产品，磁选及色选粉尘产生系数按粉碎筛分的一半计即 0.125kg/t-产品；项目混料密闭仅进出料产生粉尘，按表中“出料”系数 0.006kg/t-产品计(进出各一次即 0.012kg/t-产品)，包装粉尘按出料系数 0.006kg/t-产品计。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主要工序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table><tr><td>产生源</td><td>污染物</td><td>产污系数</td><td>原料/产品量</td><td>污染物产生量</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产生源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原料/产品量	污染物产生量					
产生源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原料/产品量	污染物产生量							

位置	环节			(t/a)	(t/a)
厂房一	破碎筛分 1	颗粒物	0.25kg/t-原料	3850	0.96
	破碎筛分 2	颗粒物		3850	0.96
	球磨分级集料 1	颗粒物	1t/t-产品	1000	1000
	球磨分级集料 2	颗粒物	1t/t-产品	1000	1000
	球磨分级集料 3	颗粒物	1t/t-产品	1000	1000
	磁选	颗粒物	0.125kg/t-产品	5000	0.625
	色选	颗粒物	0.125kg/t-产品	5000	0.625
厂房二	球磨分级集料 4	颗粒物	0.125kg/t-产品	2000	2000
厂房三	混合	颗粒物	0.012kg/t-产品	5000	0.06
	灌装	颗粒物	0.006kg/t-产品	5000	0.03

(2) 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环保要求，各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2 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源
污染源	环节						
有组织（厂房一）	破碎筛分 1	颗粒物	微负压收集	95%	袋式除尘器	96%	DA001
	破碎筛分 2	颗粒物	微负压收集	95%	袋式除尘器	96%	DA002
	球磨分级 1	颗粒物	系统密闭	100%	旋风+高效袋式集料（除尘）	97%+99.6%	DA003
	球磨分级 2	颗粒物	系统密闭	100%	旋风+高效袋式集料（除尘）	97%+99.6%	DA003
	球磨分级 3	颗粒物	系统密闭	100%	旋风+高效袋式集料（除尘）	97%+99.6%	DA003
	磁选	颗粒物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器	96%	DA003
	色选	颗粒物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器	96%	DA003
有组织（厂房二）	球磨分级 4	颗粒物	系统密闭	100%	旋风+高效袋式集料（除尘）	97%+99.6%	DA004
有组织（厂房三）	混料	颗粒物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器	96%	DA005
	包装	颗粒物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器	96%	DA005
无组织	-	颗粒物	-	-	密闭沉降	60	-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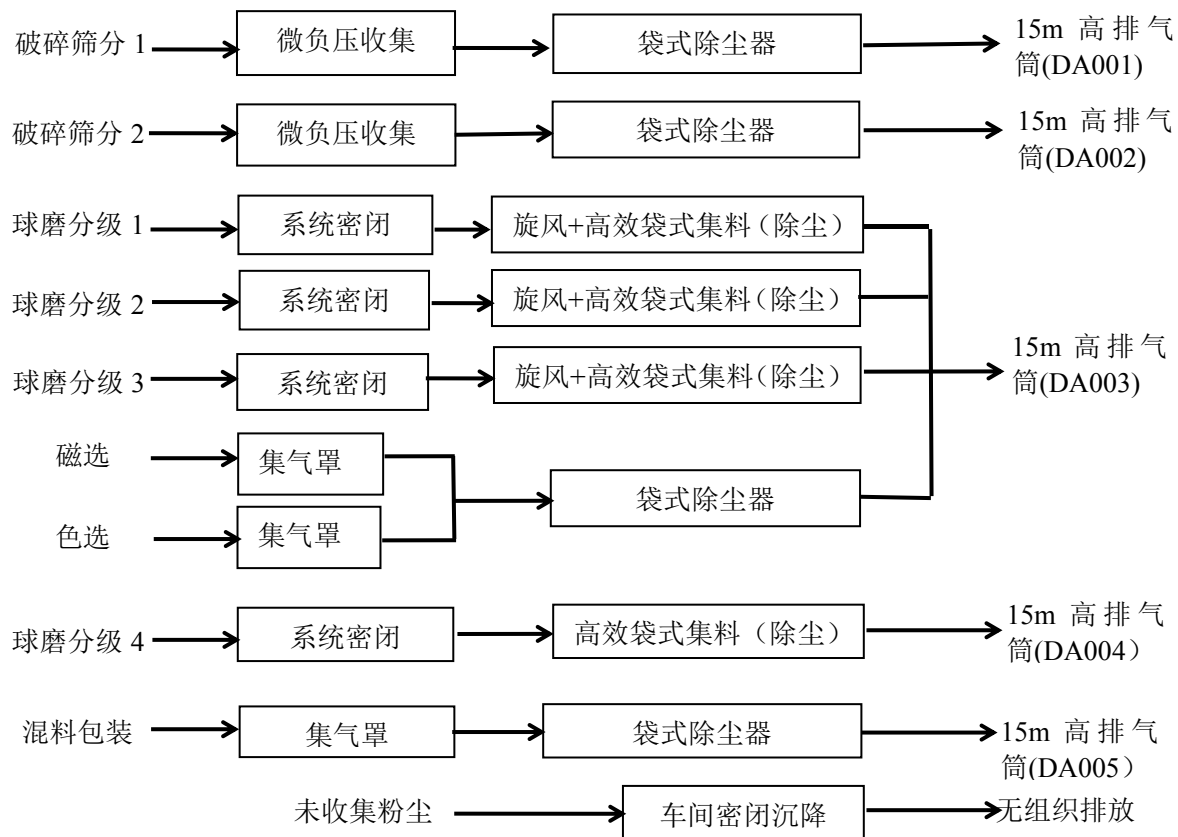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3) 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3，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4，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见表 4.2-5。

表 4.2-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筛分 1	颗粒物	3000	101.6	0.305	0.914	4.1	0.0123	0.037
破碎筛分 2	颗粒物	3000	101.6	0.305	0.914	4.1	0.0123	0.037
球磨分级 1	颗粒物	15000	22222	333	1000	9	0.135	0.405
球磨分级 2	颗粒物		22222	333	1000			
球磨分级 3	颗粒物		22222	333	1000			
磁选	颗粒物		12.5	0.188	0.563			

色选	颗粒物		12.5	0.188	0.563			
球磨分级 4	颗粒物	10000	66666	666	2000	8.0	0.08	0.24
混料	颗粒物	1000	18.0	0.018	0.054	0.7	0.0011	0.003
灌装	颗粒物		9.0	0.009	0.027			
厂房一	颗粒物	/	/	0.073	0.219	/	0.029	0.088
厂房三	颗粒物	/	/	0.003	0.009	/	0.001	0.002

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0h。

表4.2-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温度℃	类型
		X	Y				
DA001	1#排气筒	118.46534	34.30416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2#排气筒	118.46534	34.304069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3#排气筒	118.46544	34.304054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4	4#排气筒	118.46549	34.30413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5	5#排气筒	118.46561	34.30407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2-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厂房一	颗粒物	0.029	0.088	65	34	8
厂房三	颗粒物	0.001	0.002	34	30	8

(4) 非正常工况

当停电或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时，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按照最不利的情况，所有产污环节同时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去除率为 0，因球磨分级的废气处理设施即为生产设备，设施故障是，生产过程也停止，因此不存在异常排放情况。因此核算的非正常情况下各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措施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处理设施故障	加强生产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颗粒物	101.6	0.305	0.5	1
DA002			颗粒物	101.6	0.305	0.5	1
DA003			颗粒物	25	0.376	0.5	1
DA005			颗粒物	27	0.027	0.5	1

2、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见表 4.2-2 及图 4.2-1。

高效布袋集料器（即高效袋式除尘器）：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

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整个过滤过程中一般由三个方面组成，一是过滤，含尘气体在引风机吸引力的作用下进入灰斗，经导流板后被均匀分配到各条滤袋上。粉尘被拦截在滤袋外表面，气体则穿过滤袋，经过净气室后外排。袋式除尘器捕集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导致滤袋透气性的减少，使除尘器的阻力不断增加，等到阻力达到设定植（差压控制）或是过滤的时间达到设定值（时间控制），通常处于关闭状态的脉冲阀在脉冲喷吹控制仪 PLC 脉冲喷吹控制下打开极短暂的一段时间（0.1s 左右），高压气体瞬间从气包进入喷吹管，并高速从喷吹孔喷出。高速气流喷入滤袋是还会产生数倍于喷射气体的二次引流。喷射气流与二次引流的共同作用使滤袋内侧的压力迅速升高，滤袋由原先内凹的形状变成外凸的形状，并在变形量达到最大值时产生一个很大的反向加速度，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主要在这反向加速度作用下，脱离滤袋表面，落入灰斗，除尘器的阻力随之下降。二是清灰，将粉尘从滤袋表面清除的过程称为清灰，清灰工作是一排一排进行的。脉冲阀每动作一次，一排滤袋就得到清灰，脉冲阀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与顺序依次动作，直到完成一个循环，整台除尘器就完成了—个清灰周期。三是粉尘收集，经过滤和清灰工作被截留下的粉尘落入灰斗，再由灰斗口的卸灰装置集中排出。

旋风集料器（旋风除尘）：除尘机理是使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将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重力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由进气管、排气管、圆筒体、圆锥体和灰斗组成。旋风除尘器结构简单，易于制造、安装和维护管理，设备投资和操作费用都较低，已广泛用于从气流中分离固体和液体粒子，或从液体中分离固体粒子。在普通操作条件下，作用于粒子上的离心力是重力的 5~2500 倍，所以旋风除尘器的效率显著高于重力沉降室。利用这一个原理基础成功研究出了一款除尘效率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旋风除尘装置。在机械式除尘器中，旋风式除尘器是效率最高的一种。它适用于非黏性及非纤维性粉尘的去除，大多用来去除 5 μm 以上的粒子，并联的多管旋风除尘器装置对 3 μm 的粒子也具有除尘效率。

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产品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及旋风除尘，根据生产中废气的处理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均为可行性技术。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 4.2-7 本项目 P_{max} 和 D₁₀%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A001	颗粒物	450	1.44	0.32
DA002	颗粒物	450	1.44	0.32
DA003	颗粒物	450	11.91	2.65
DA004	颗粒物	450	6.06	1.35
DA005	颗粒物	450	0.09	0.02
厂房一	颗粒物	900	28.37	3.15
厂房三	颗粒物	900	0.92	0.10

据预测结果,项目计算所得最大占标率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P_{max}=3.15%,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仅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012	4.1	0.037
2	DA002	颗粒物	0.012	4.1	0.037
3	DA003	颗粒物	0.135	9	0.405
4	DA004	颗粒物	0.08	8.0	0.24
5	DA005	颗粒物	0.0011	0.7	0.00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72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2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厂房一	生产	颗粒物	密闭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88
2	厂房三	生产	颗粒物	密闭沉降		0.5	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812

（3）防护距离计算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r —大气有害物无组织排放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查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3.4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系数见下表。

表 4.2-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470； B=0.021； C=1.85； D=0.84。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环境标准值(小 时平均,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厂房一	颗粒物	0.088	0.9	0.029	1.171	50
厂房三	颗粒物	0.002	0.9	0.001	0.034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的边界设置 50 米范围内。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因此可知，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4、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2-1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 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4	0.012	20	1	DB32/4041-2021	是
DA002	颗粒物	4	0.012				是
DA003	颗粒物	9	0.135				是
DA004	颗粒物	8	0.08				是
DA005	颗粒物	0.7	0.0011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2-1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厂房一	颗粒物	0.02837	0.5	DB32/4041-2021	是
厂房三	颗粒物	0.00092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5、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规定，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15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	颗粒物	1 次/年

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在废气治理设施需安装用电监控及视频监控，废气排放口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源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冲厕用水，用水量按 3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90m³/a），排放系数取 80%，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72m³/a），主要污染物为 NH₃-N、BOD₅、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16。

表 4.2-16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效率%	去向
----	-------	-----------	---------	------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		化粪池+ 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 施	72		厂区绿 化,不外 排
	BOD ₅	160	0.012		8	95	
	NH ₃ -N	25	0.0018		5	80	
	浊度 (NTU)	20	-		5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8	0.00006		0.4	50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企业拟配套一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0.5m³/d（产生量为 0.24m³/d），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为“三级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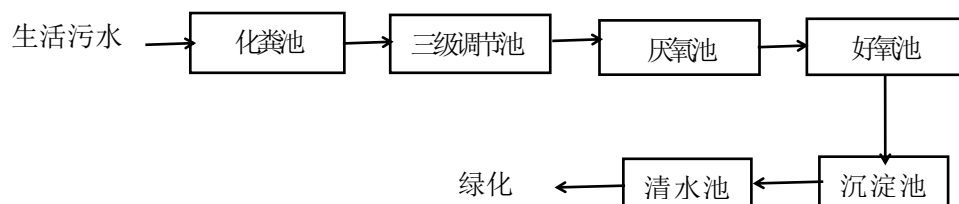


图 4.2-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污水经过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漂浮物，从沉淀池的污水出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在调节废水水质水量。调节池的污水经过提升泵泵入 HABR 厌氧反应区，污水先由底部的厌氧活性污泥吸附降解，然后进入设备下部的厌氧兼氧生物膜层降解、过滤，最后进入厌氧折流板过滤出水进入下一步的好氧生物接触氧化阶段。经过好氧生物膜的降解，污水中的污染物进一步降低，尤其是污水中的悬浮物经填料及生物膜的过滤变的更低，沉淀池进行污水中的悬浮物的滤除；污水进入清水池。

②用于绿化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水处理设施企业提供的数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BOD₅、NH₃-N、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污染物浓度不大于 8mg/L、5mg/L、5NTU、0.4mg/L，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

企业绿化面积约 200m²，绿化用水量一般为 1~3L/m²·d，本环评取 2L/m²·d，年浇水天数按 200 天计，则绿化用水量约 80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m³/a，因此项目处

理后生活污水可全部用于厂区绿化。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厂区绿化可行。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设置污水排放口，但运行期需保障水质达标，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034—2019）对处理后水质进行监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2-17 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处理设施出口	PH、BOD ₅ 、NH ₃ -N、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次/年

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在废水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并联网。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为主要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类别同行业设备，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2-20 及 4.2-21。

（1）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在半自由声场的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A_{div}=20lg(r)+8；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A_{atm}=a（r-r₀）/1000，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

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即单绕射（即薄屏障）的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的衰减最大取 25dB，并且计算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text{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式中：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本项目无室外声源，所有声源均位于室内。

②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以下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③多源叠加对预测点的总贡献值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记为 L_{Ai} , 第 j 个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记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其工作时间为 t_i 、 t_j , 则拟建工程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昼、夜时段划分按 8:00~22:00、22:00~8:00, 昼、夜时长记 14h、10h。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项目噪声源调查见下表:

表 4.2-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调查）																单位：dB（A）		
序号	建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厂房一	破碎机 1-2	400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2	42	1	东	10	63.01	10h	25	东	38.01	80		
									西	5	69.03			西	44.03	2		
									南	40	50.97			南	25.97	2		
									北	20	56.99			北	31.99	7		
2		复合式破碎机 1-2	5.5kw	80		20	42	1	东	10	63.01	10h	25	东	38.01	80		
									西	5	69.03			西	44.03	2		
									南	42	50.55			南	25.55	2		
									北	18	57.90			北	32.90	7		
3		直线筛 1-6	2.5kw	80		14	42	1	东	10	63.01	10h	25	东	38.01	80		
									西	5	69.03			西	44.03	2		
									南	44	50.14			南	25.14	2		
									北	14	60.09			北	35.09	7		
4		旋振筛 1-3	3kw	80		12	42	1	东	10	64.77	10h	25	东	39.77	80		
									西	5	70.79			西	45.79	2		
									南	46	51.52			南	26.52	2		
									北	12	63.19			北	38.19	7		
5		风机 1	3000	85		10	45	1	东	10	68.01	10h	25	东	43.01	80		
									西	5	74.03			西	49.03	2		
									南	48	54.39			南	29.39	2		
									北	10	68.01			北	43.01	7		
6		空压机 1	LV15M-8	75		8	42	1	东	11	54.17	10h	25	东	29.17	80		
									西	5	61.02			西	36.02	2		
									南	50	41.02			南	16.02	2		
									北	8	56.94			北	31.94	7		

7	8	9	10	11	12	13	14	破碎机 3-4	400	80	22	22	1	东	10	63.01	10h	25	东	38.01	80
														西南	5	69.03			西	44.03	2
														南	22	56.16			南	31.16	2
														北	33	52.64			北	27.64	7
								复合式 破碎机 3-4	5.5k w	80	20	22	1	东	10	63.01	10h	25	东	38.01	80
														西南	5	69.03			西	44.03	2
														南	20	56.99			南	31.99	2
														北	26	54.71			北	29.71	7
								直线筛 7-12	2.5k w	80	14	22	1	东	10	63.01	10h	25	东	38.01	80
														西南	5	69.03			西	44.03	2
														南	14	60.09			南	35.09	2
														北	32	52.91			北	27.91	7
								旋振筛 4-6	3kw	80	12	22	1	东	10	60.00	10h	25	东	35.00	80
														西南	5	66.02			西	41.02	2
														南	12	58.42			南	33.42	2
														北	33	49.63			北	24.63	7
								风机 2	300 0	85	10	22	1	东	15	64.49	10h	25	东	39.49	80
														西南	3	78.47			西	53.47	2
														南	17	63.40			南	38.40	2
														北	20	61.99			北	36.99	7
								空压机 2	LV 15 M-8	75	8	22	1	东	10	55.00	10h	25	东	30.00	80
														西南	5	61.02			西	36.02	2
														南	8	56.94			南	31.94	2
														北	52	40.68			北	15.68	7
								干式磨 机 1-3	800	80	18	8	1	东	15	56.48	10h	25	东	31.48	53
														西南	18	54.89			西	29.89	2
														南	8	61.94			南	36.94	2
														北	3	70.46			北	45.46	40
								分级机 1-3	定制	75	18	12	1	东	21	48.56	10h	25	东	23.56	53
														西	15	51.48			西	26.48	2

									南	12	53.42			南	28.42	2
									北	3	65.46			北	40.46	40
15		风机 3	LV 15 M-8	85		18	18	1	东	20	58.98	10h	25	东	33.98	53
									西南	16	60.92			西	35.92	2
									西南	15	61.48			南	36.48	2
									北	43	52.33			北	27.33	40
									东	25	47.04			东	22.04	53
16		空压机 3	150 00	75		16	8	1	西南	16	50.92	10h	25	西	25.92	2
									西南	8	56.94			南	31.94	2
									北	52	40.68			北	15.68	40
									东	18	54.89	10h	25	东	29.89	60
17		球磨机	3t	80		20	48	1	西南	1	80.00			西	55.00	22
									西南	12	58.42			南	33.42	50
									北	1	80.00			北	55.00	7
									东	5	61.02	10h	25	东	36.02	60
18	厂房二	分级机 4	定制	75		25	48	1	西南	12	53.42			西	28.42	22
									西南	12	53.42			南	28.42	50
									北	3	65.46			北	40.46	7
									东	3	65.46	10h	25	东	40.46	60
19		空压机 4	LV 15 M-8	75		20	46	1	西南	13	52.72			西	27.72	22
									西南	16	50.92			南	25.92	50
									北	2	68.98			北	43.98	7
									东	22	48.15	10h	25	东	23.15	2
20	厂房三	混料机 1-2	10t	75		62	20	1	西	5	61.02			西	36.02	66
									南	23	47.77			南	22.77	2
									北	1	75.00			北	50.00	42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表 4.2-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调查）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值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	------	----	----------	-----------	--------	------

			X	Y	Z			
1	风机 4	/	36	42	1	80	隔声罩、减震垫	10h
2	风机 5	/	45	25	1	80	隔声罩、减震垫	10h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2) 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0 建设项目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叠加贡献值
	X	Y	Z	
东厂界	95	32	1	8.87
西厂界	0	32	1	46.94
南厂界	48	0	1	37.85
北厂界	48	65	1	28.53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单位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的噪声产生;

(2)针对各产噪设备的特点,采取相应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①高速转动设备在安装时,设备与基础之间加设橡胶减震垫圈,减少高速转动引起的振动噪声;

②各设备电机在不影响使用安全前提下,加设隔声罩;

③风机的进、出风口部位噪声比风机其他部分传出的要高 10-20dB,应在进出口装设消声器;

(3)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减少对厂界影响。

(4)加强管理、保证设备运行状态:加强对产噪设备的检查与管理,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况下运行,从而避免设备产生的噪声增加。

3、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1m	连续等效声级Leq (A)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监测一次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固体废物产污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及地面清理的集尘、磁选产生的磁选废砂、色选产生的色选废砂和员工生活垃圾。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集尘

本项目配套的袋式除尘器需定期清理，地面的粉尘及时用吸尘器清理，该部分集尘均为石英粉，根据废气部分计算可知，项目集尘总产生量为 2.94t/a（球磨分级的集料为产品，不纳入计算），集尘经收集后外售至低端石英砂厂家。

②磁选废砂

项目各级磁选产生磁性物料，主要为含金属杂质的废砂，产生量约为 120t/a，收集后外售至低端石英砂厂家。

③色选废砂

项目各级色选挑选出其中杂色废砂，产生量约为 77t/a，收集后外售至低端石英砂厂家。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的规定，首先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22，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23。

表 4.2-22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是否为危险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集尘	除尘	固态	石英粉	2.94	/	否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	磁选废砂	生产	固态	含铁砂	120	是	否	/	
3	色选废砂	生产	固态	杂色砂	77	是	否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是	否	/	
---	------	------	----	------	-----	---	---	---	--

表 4.2-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集尘	除尘	固态	石英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6	2.94	外售至低端石英砂厂家
2	磁选废砂	生产	固态	含铁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0-001-46	120	外售至低端石英砂厂家
3	色选废砂	生产	固态	矿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0-001-46	77	外售至低端石英砂厂家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集尘、磁选及色选废砂外售至低端石英砂厂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的防治措施合理，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理念。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①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202.94t/a，项目在厂房一建一个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共可储存约 20t 的一般固废。项目固废至少每月转运一次，项目一般固废储存区可满足储存要求。

②临时堆放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D、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11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日常管理要求 A、企业应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工作，不得随意堆置。 B、项目营运期落实既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分类收集和“防风、防雨、防渗”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C、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转运过程应确保包装完好，避免散落、泄漏；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D、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即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减量的情况下优化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企业应按照这一政策进行固废利用、处置，加强过程控制，减少固废的产生。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治理、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渗入、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针对污染特点将生活污水处理区设置为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并采取响应的防渗措施。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影是微弱的。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属于III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约 0.8hm² <50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
--	--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1) 在废水处理设备、仪表及阀门的选型上把好关,不合格的配件坚决不用;严格掌握关键设备的性能,安装质量要做到一丝不苟,并请劳动安全部门对设备和管道进行探伤、检查。 2) 加强生产管理,对管道阀门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管道、阀门等尽可能设置在地上,以便于发现破损等问题及时更换,对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项盖,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3) 堆放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4)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3、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关于跟踪监测的相关要求,本次环评不再设置跟踪监测点。 六、生态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项目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 245 省道东侧,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增加厂区周边绿化。 七、环境风险影响及措施分析 1、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因此,项目厂区危险物质 $Q < 1$。 $Q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简单分析即可。
--	--

（2）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危险物质以及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24 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及后果
1	三废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泄漏	发生泄漏会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		废气处理	颗粒物	超标排放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企业应对粉尘治理设施进行风险管控，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在运营过程中，企业应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联动工作。

②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厂家立即采取停车、封堵泄漏处、吸收等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排放。

③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对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修保养。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巡查，发现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方可生产。

3、环境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安全生产事故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地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促进工程安全有序地进行，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T 3795-2020）

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编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见下表。

表 4.2-25 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综合预案		
1	总则	包括项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人员及应急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构成，企事业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应与其他应急组织机构相协调。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应覆盖各相关部门，能力不足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4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程序包括内部报告、信息上报、信息通报，明确联络方式、责任人、时限、程序和内容等；应明确不同阶段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宜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
5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具体技术规范可参见 HJ 589 中相关规定。若企事业单位自身监测能力不足，应依托外部有资质的监测（检测）单位并签订环境应急监测协议。
6	环境应急响应	防包括相应程序、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
7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and 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	事后恢复	包括善后处置及保险理赔。
9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专项预案		
1	总体要求	结合企事业单位生产情况，针对某一种或多种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专项预案，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说明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征，包括事件可能引发原因、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影响范围等
3	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事件发生时，应负责现场处置的工作组、成员和工作职责
4	应急处置程序	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宜采用流程图、路线图、表单等简明形式，可辅以文字说明
5	应急处置措施	说明应急处置措施，应包括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消除、应急监测及应急物资调用等
现场处置预案		
1	总体要求	结合已识别出的重点环境风险单元，制定现场处置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应包括环境风险单元特征、应急处置要点等，重点工作岗位应制作应急处置

2	环境风险单元特征	说明环境风险单元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生产工艺、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等特征。
3	应急处置要点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的特征，明确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应急物资调用、信息报告、应急防护等要点。
一图两单两卡		
1	一图	包括环境风险源平面分布、周边水系及环境风险受体分布、雨污水收集排放管网、应急救援组织信息、应急物资装备信息等内容
2	两单	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
3	两卡	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
4、分析结论 项目严格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预计将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安全风险另行评价。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 九、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多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实施登记管理的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相关信息。 2、项目监控计划		

建成后，企业用电、视频、在线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6 企业用电、视频、在线监测汇总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备注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
2		产污设施	1	/
3		废气处理设施	1	/
4	视频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	5	/
5		废水处理设施	0	仅化粪池
6		废水排污口	0	仅生活污水
7		在线监控机房	0	仅生活污水
8	在线监控	废水：/	/	仅生活污水
9		废气：/	/	仅颗粒物

4、验收管理

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表 4.2-27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经费 (万元)	完成时间
营运期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微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利用已有并改造）	达标排放	2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DA002	颗粒物	微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新增）	达标排放	6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新增）	达标排放	6	
		DA004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新增）（集料器生产设备不纳入环保设施计算）	达标排放	0.5	
		DA005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新增）	达标排放	6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NH ₃ -N、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粪池（已有）+一体化处理设施（新增）	达标排放	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砂等	20m ² 固废暂存区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杜绝二次污染	0.5	

		噪声	项目主 要生产 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 布置、基础减震	厂界噪声 达标	5	
	绿化	绿化面积 400m ² （已有）					-	
				合计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微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利用已有并改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微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新增）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新增）	
	DA004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新增）（集料器生产设备不纳入环保设施计算）	
	DA005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新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 ₅ 、NH ₃ -N、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集尘废砂外售至低端石英砂厂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废水处理区，防渗要求：防渗系数需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确保废水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车间其他区域，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道路等，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 245 省道东侧（牛山镇万花山工业园区），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增加厂区周边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进行运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确保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加强员工培训，定期维修保养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由主要负责人统一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 1 名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做好排污管理相关工作。 2、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及联网工作。 3、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用电联网及视频监控工作。			

六、结论

1、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相关发展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相关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2）加强厂区、厂界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3）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4）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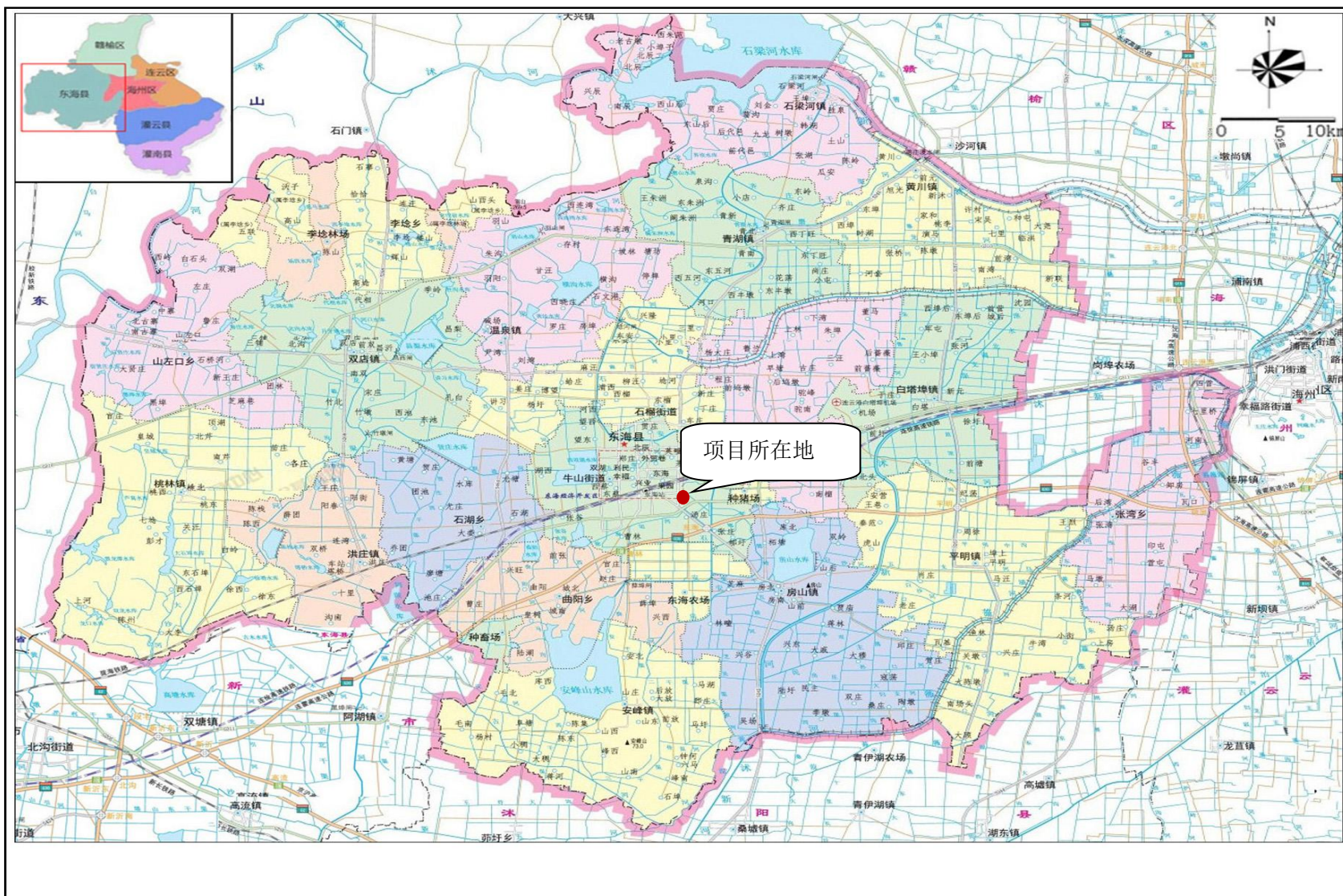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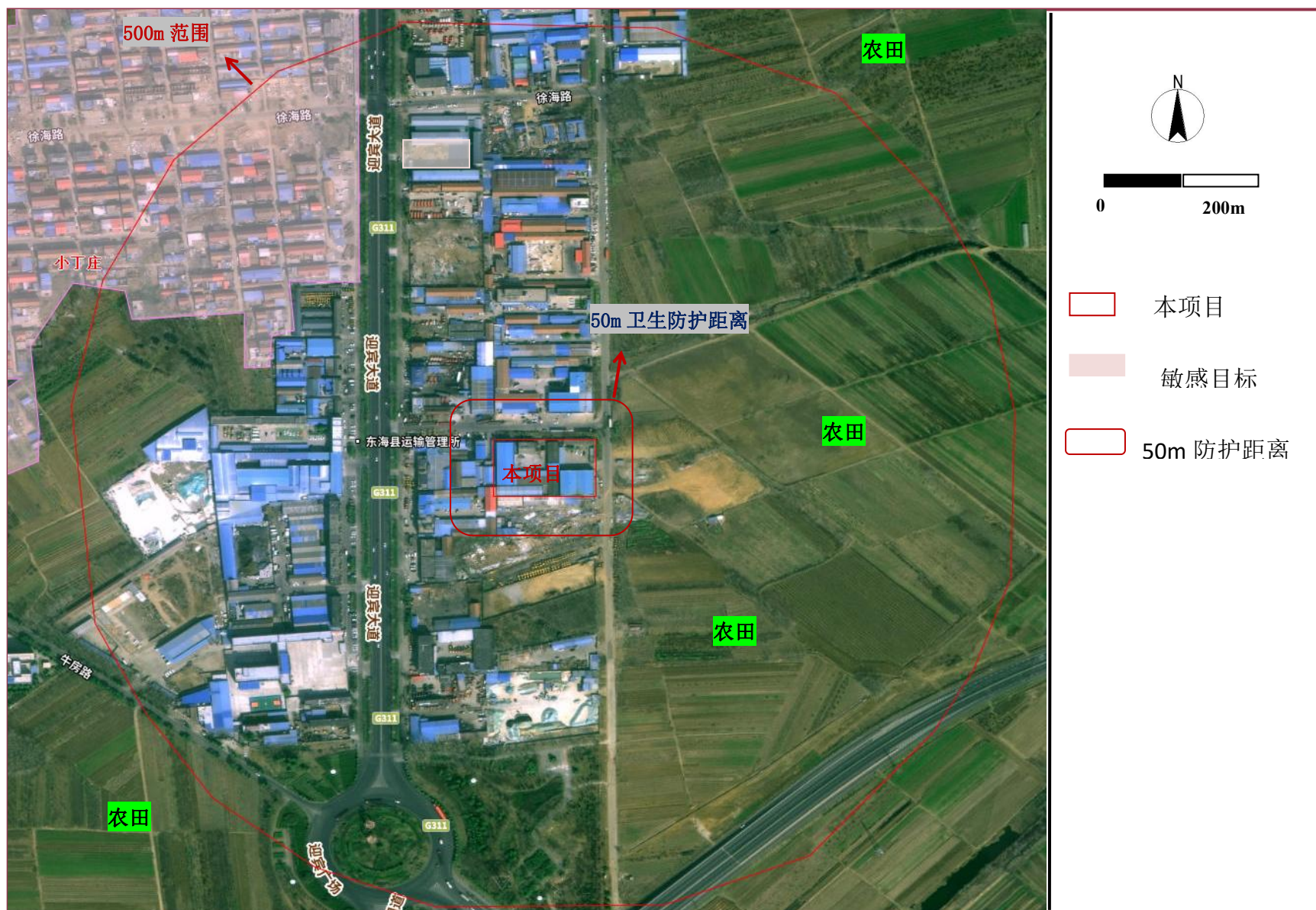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722	-	0.722	+0.722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集尘	-	-	-	2.94	-	2.94	+2.94
	磁选废砂	-	-	-	120	-	120	+120
	色选废砂	-	-	-	77	-	77	+77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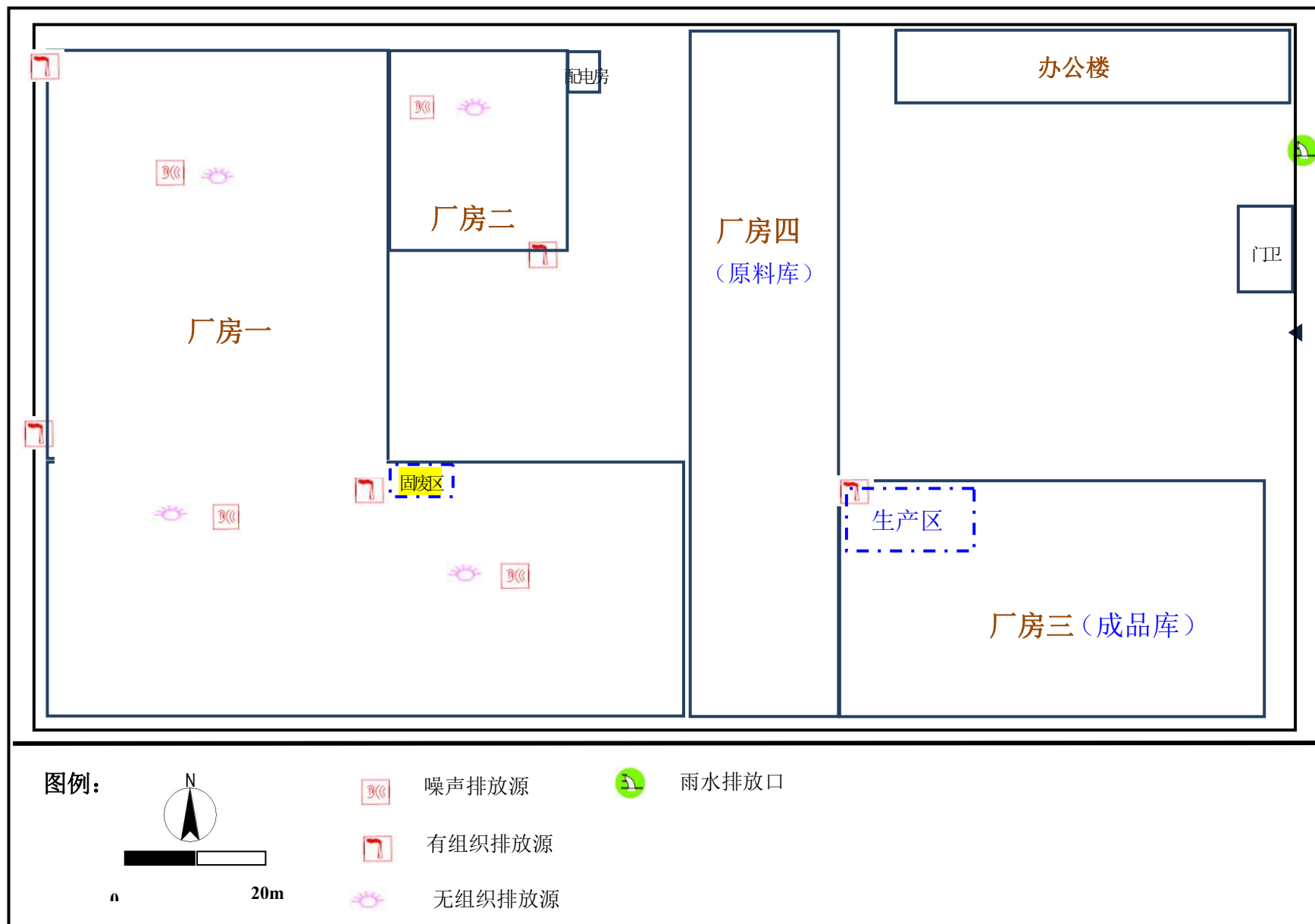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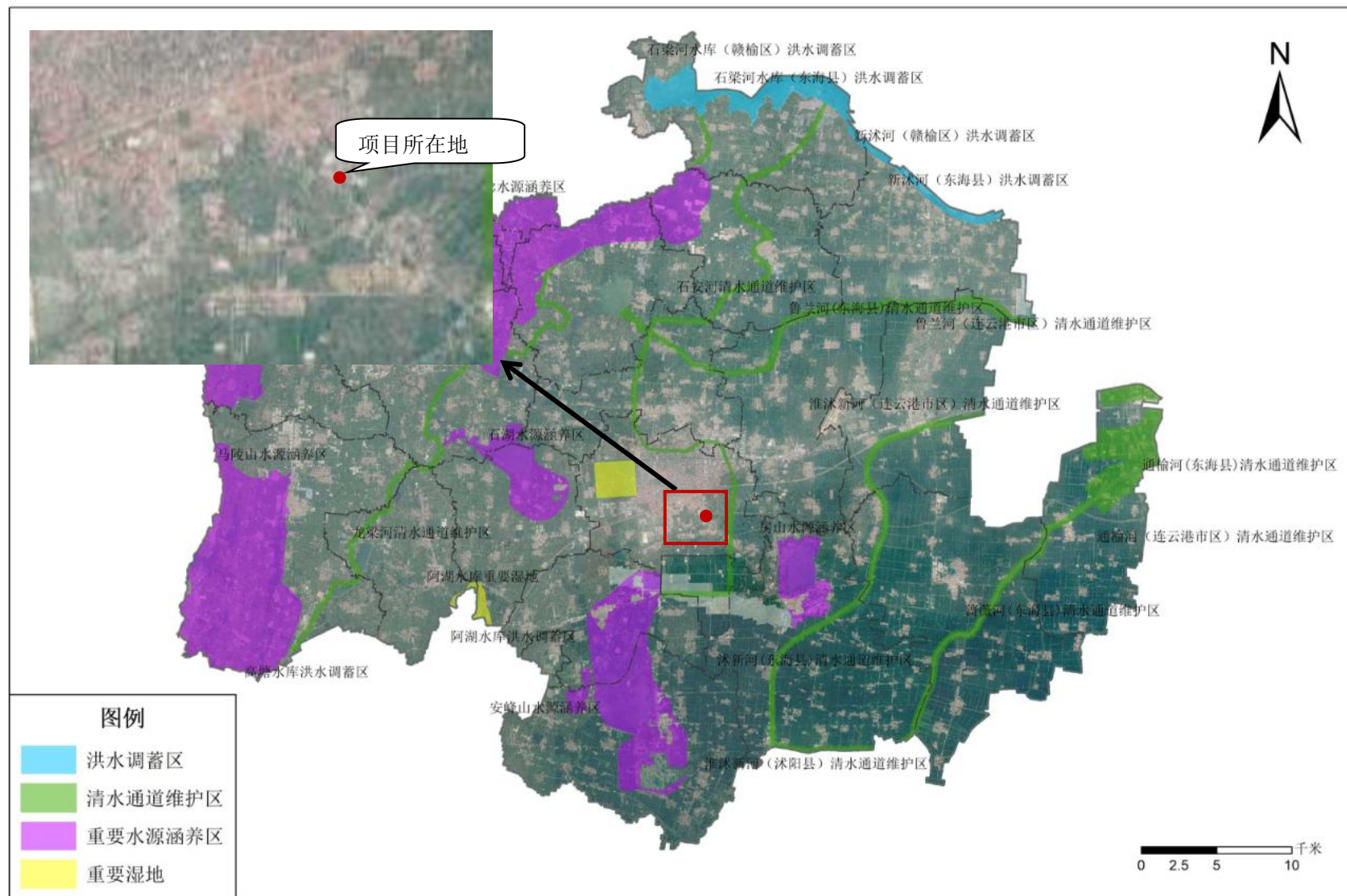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 500m 范围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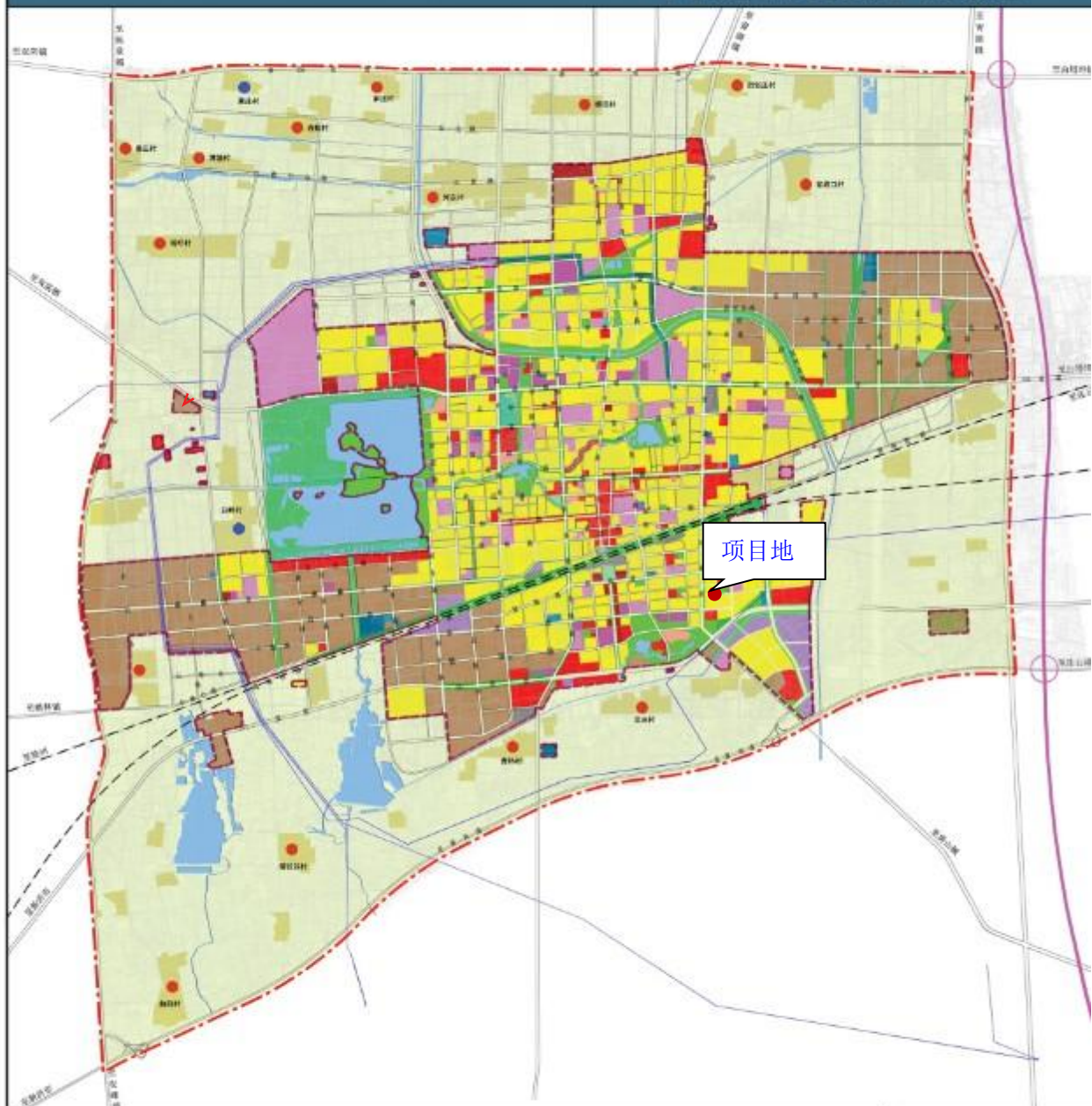


附图 4：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2019年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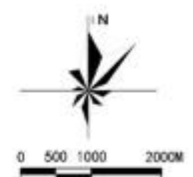
THE COMPREHENSIVE PLANNING OF DONGHAI COUNTY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修改后)



图例

- | | | | |
|----------|------------|----------|----------|
| 居住用地 | 娱乐康体用地 | 供电用地 | 农林用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供气用地 | 重点村 |
| 文化设施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排水用地 | 特色村 |
| 中小学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环卫用地 | 城市道路 |
| 教育科研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沟渠用地 | 铁路 |
| 体育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公园绿地 | 水域 |
| 医疗卫生用地 | 公共交通站场用地 | 防护绿地 | 110KV高压线 |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广场用地 | 220KV高压线 |
| 商业用地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 中心城区范围 |
| 商务用地 | 供水用地 | 村庄用地 |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627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670号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硅微粉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东海县宝泰石英材料厂
项目代码：	2309-320722-89-02-627264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_东海县牛山街道245省道东侧（纸巾厂东侧）	项目总投资：	550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6亩，建筑面积4168平方米，通过国内新购置球磨机、输送机等国产设备共计80台（套），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采用熔融石英→破碎→筛分→磁选→色选→球磨机破碎→分级机分级→集料→配比混料→分析仪检测→成品入库等工艺流程，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0吨硅微粉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不涉酸。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12-28

编号 32072200020160302017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737804062Y (1/1)

名称 东海县宝泰石英材料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东海县牛山镇245省道东侧（纸巾厂东侧）

投资人 董淑林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 熔融石英、硅微粉（干法）、石英粒度砂加工、水晶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3月 02日

姓名 董淑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12 月 14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牛山镇淮海
中路111-3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6312147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12.11-2028.12.11

宗地号 2006 第 014804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东海县宝鑫石英材料厂		
座落	东海县牛山镇245省道东侧		
地号	0148049	面积	3821.00 40388.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2月18日
使用权面积	6559.5 M ²	其中	建设用地面积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东海县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2006年12月18日
 发证地点：东海县牛山镇



登记机关



四、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五、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六、审批意见

同意东海县宝泰石英材料厂熔融石英、硅微粉（干法）、石英粒度砂加工（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补办建设项目迁建环保审批手续，项目新址在东海县牛山镇 245 省道东侧（纸巾厂东侧）。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得有酸洗工序；项目割、铣磨、破碎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安装布袋除尘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密闭、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II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请牛山环保分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

刘军

审批人:

刘军

公章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22737804062Y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东海县宝泰石英材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万花山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737804062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许可证编号	第 2018061501	号	正式/临时
许可证有效期	2018年 06月 15日至2019年 06月 15日		

持证单位全称

李向明宝泰装饰材料厂

法定代表人

董淑林

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单位代码	81320722737804601		
项目名称	李向明宝泰装饰材料厂生产装饰材料		
建设地址	李向明宝泰装饰材料厂245号路东侧		
排污种类	废气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时间:

2018

年

6

月

15

日

一、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水 污 染 物	批准排污口总数		0				允许年排水总量(万米 ³)		0				
	名 称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允许年排放总量(吨)												
大 气 污 染 物	批准排气筒总数		1		无组织排放车间(工段)总数		1		固 体 废 弃 物	名 称			
	允许年排放废气总量(万标米 ³)							年产生总量(吨)					
	名 称	烟尘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贮存(排放*)数量						
	允许年排放总量(吨)						允许处理方法和地点						

注: # 包括所用设施、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贮存”、“处置”的固体废物;

* 本表与《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申请表》配套使用与管理。

东海县人民政府牛山街道办事处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现有我辖区东海县宝泰石英材料厂在连云港市东海县万花山工业园区内投资技改建设年产 5000 吨硅微粉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公司符合工业园区的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我街道将安排专人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街道将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人民政府牛山街道办事处

2024年2月19日



委 托 书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产 5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东海县宝泰石英材料厂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声 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海县宝泰石英材料厂年产 5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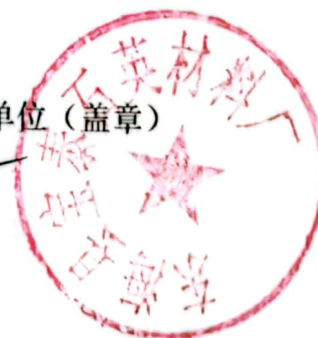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宝泰石英材料厂

日期：2024 年 01 月 25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宝泰石英材料厂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737804062Y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硅微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722-89-02-627264

信用 承诺 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 年 01 月 05 日
----------------	--

石英料副产品外售合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东海县科亚石英制品厂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东海县宝泰石英材料厂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质量

1、产品的名称:磁选废砂

2、产品的质量:色选废砂

第二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乙方公司;

2、交货方法及运输方式:汽运(运费由乙方负担);

3、到货地点:甲方公司。

第三条:期限从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第四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乙方供应的价格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质灰、600 元/吨,含吨袋包装、运费、13%增值税。

2、甲方在收到货、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付清全款。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24年2月6日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24年2月6日



合同登记号: CTHJ 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硅微粉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方: 东海县宝泰石英材料厂
(甲方)

服 务 方: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连云港市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于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乙方双方就年产5000吨硅微粉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年产5000吨硅微粉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2、技术服务形式以单个项目单次签订合同为准。

二、甲方协作事项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支持性文件（含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工程技术资料等；若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时间推迟，则乙方提交报告日期顺延。

2、甲方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工作等辅助性工作；

3、甲方负责编制公众参与方案，并组织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4、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应提出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法律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6、甲方保证乙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仅为本次项目使用。

三、乙方协作事项

1、乙方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技术条例等进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评估报告的完整性、评价结论负责；；

3、乙方提交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并确保文件的编制质量。

4、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与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及报审工作，负责报告修改工作。

四、保密条款：

甲方、乙方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事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由乙方另外约定的合作单位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责任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提交工作成果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工作成果验收方式：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费用（大写）：壹万元整；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大写）：捌仟元整。乙方公司账户收到合同首付款后，开始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款，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 1% 支付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行政法规的改变等原因，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乙方进行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尚未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意见前，本工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或地方审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等，需要乙方进行技术评估报告修改的，乙方增加的修改工作量及再次出版等费用，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另行协商。

2、甲方项目中途出现变更或取消，甲方需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合同款，具体为：已提供报告的，按照合同额全额支付，未提供报告的，按照乙方已经工作的天数按比例结算。

3、在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期间，由于非技术原因或受不可抗力等的影响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或者约定日期为法定节假日的，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4、本合同未做约定的其他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东海县宝泰石英材料厂			
	法定代表人	董淑林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方领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王方领			
	住 所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 发区前许路 2 号	邮政 编码	222000	
	电 话	13337862062	传 真	0518-85520911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连云港盐河支行			
	帐 号	113801880000706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2/2)

营业执照

编号 320705666202302270007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方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融资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53号同科汇丰国际2号商业4楼410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24350532097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丁武斌

性别: Sex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32072270110673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评价四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8 月 09 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通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C9B1CF9B

查询时间：202301-2024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		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武斌	32072219701105319	202303 - 20240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有疑问，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C9B1CF9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东海县宝泰石英材料厂年产5000吨硅微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丁武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243505320975，信用编号BH0417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丁武斌（信用编号BH04175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时间: 2023.12.02 12:08

天气: 晴 7°C

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宝泰石英材料厂

方位角: 西南237°

经纬度: 34.511335°N, 118.782660°E

今日水印
— 相机 —
真实时间

防伪 NBDHXG4KU4NRKB